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独立董事姚武先生、董事李明先生，其中朱朝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1、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听取公司内审部《映翰通 2023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上半年审计计划》； 3、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审计机构与治理层沟通审计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持续、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经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朝晖、姚武、李明

2025年4月23日